

法規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號	102	10月	8日
歸檔	651	年	月
日期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怡靜  
 聯絡電話：02-87712407  
 電子郵件：yjijing@cpami.gov.tw  
 傳真：02-27405171#2407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資字第1022918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8月29日研商高雄市建築物平面圖資電子檔介  
接第2次協調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全國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光特資訊科技公司、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署資訊室（均含附件）

# 代理署長 許文龍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及本會法規委員。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Lam 10/9				秘書 102.10.8 翁嘉慧

第1頁 共1頁

抄 e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委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2年 09月 10日
2962

18/10

## 研商高雄市建築物平面圖資電子檔介接第 2 次協調會議

一、開會時間：102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三、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陳怡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略（如後附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略

六、受託單位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報（如附件）

七、討論

（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

1. 本案介接資料內容為「竣工平面圖」及「執照相關屬性資料」，包含新、舊資料；流量每日以 100 單位（張）估算，再視開放線上讀取竣工平面圖等資料之系統效能及容量大小調整。
2. 地政司提供營建署所需地籍圖加值應用介接方式，原則先以光碟片批次方式每季提供，更新頻率為 3 個月；後續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效能改進情形，提供線上下載及縮短更新頻率。

（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 「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正式頒布後，第一次產權登記將併行雙軌制，一是採原送件方式，須由地政事務所轉請測量課協助測繪，有賴各地方建管處提供竣工平面圖電子檔供應用，另是由建築師直接提供建物標示圖電子檔，則無需進行測繪。

（三）全國建築師公會

1. 認同政府部門建立雙通道機制，但在建築書圖提供時，請考量智慧財產權（可再利用性）的保護，建議不可提供向量電子檔。

（四）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提供高雄市工務局之竣工平面圖與地政局介接，採用局對局內部網路介接，預計 102 年 12 月可上線使用。
2. 為進行建築物地籍套繪圖之加值應用系統開發，請地政司優先提供地籍圖下

載使用，以加快系統開發時程。

#### (五)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 本次提供高雄市工務局之竣工平面圖，主要目的是提供地政單位轉繪成測量成果圖之使用
2. 執照屬性資料內容本於資訊公開原則，可建議完整提供，但若考量資料的傳輸量，則可針對需求項目做介接。

#### (六) 營建署資訊室

本署由 101 年 3 月「研商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與本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數值地籍圖共享交換平台介接會議」至本(102年)年 7 月 23 日地政司研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套繪地籍圖疑義會議，持續協調相關議題。

#### 八、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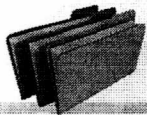
1. 未來除可依內政部 102 年 7 月 4 日「研商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第 3 次會議紀錄」辦理建物產權測繪登記外，本案係針對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未檢附「建物標示圖」之案件，提供平面圖電子檔作為各地政事務所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參考使用。
2. 提案 1：本案建築圖介接方式，採高雄市政府內部局對局網路介接方式，圖資提供範圍以現有竣工平面圖電子檔為主，圖資安全管控機制由地政局管控，相關介接技術內容，請永磐公司逕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地政局辦理。
3. 提案 2：地籍圖增值應用介接方式，採用直接下載或光碟片方式提供，圖資更新頻率為 3 個月，請地政司中部辦公室提供，以供本署受託廠商永磐公司據以開發地籍圖增值應用系統，規劃設計過程請洽詢全國建築師公會了解建築師實際使用需求。

九、散會：下午四點四十分。



# 研商高雄市建築物平面圖資電子檔介接 第2次協調會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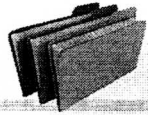
## 提案討論(1)

提案1：建築圖介接方式、安全記錄及內容討論？

說明：討論透過高雄市工務局內部網路提供地政局介接方式、LOG安全記錄，以及介接內容(平面圖、立面圖、建築物高度、套繪圖點位資料)；並請估算介接流量，以便評估軟硬體需求。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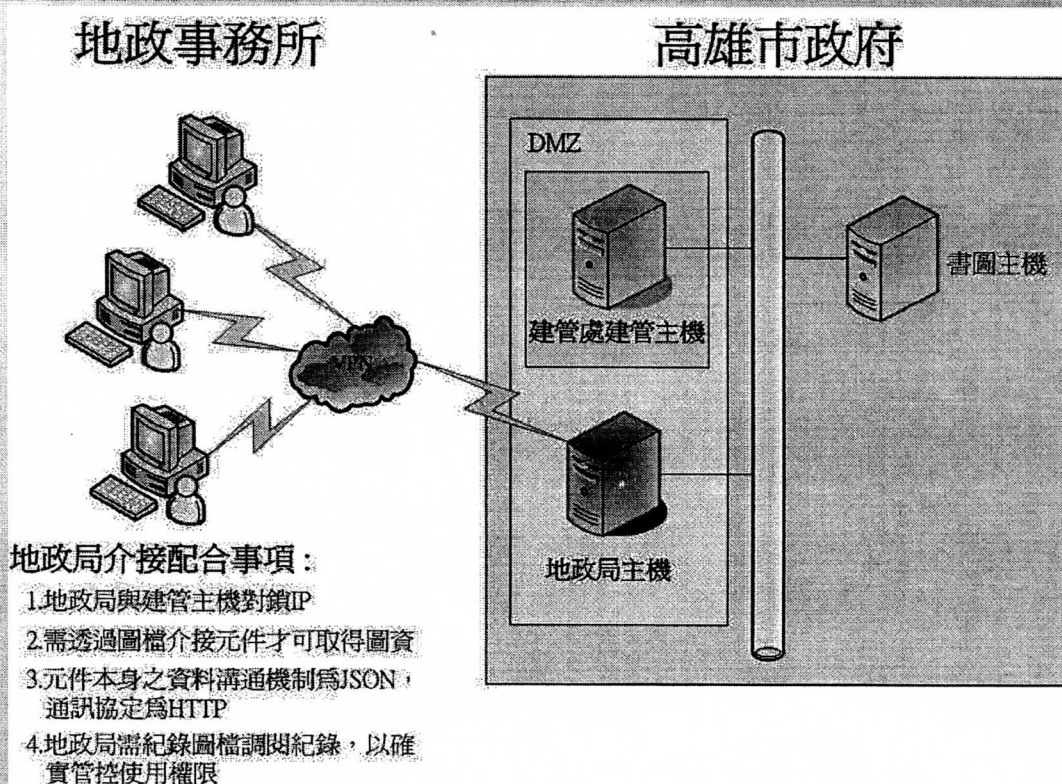
## 提案討論(1) – 資料交換範圍

- 資料內容：
  - 竣工平面圖
  - 執照屬性資料(不含起、承、監造人、設計人資料)
- 其他限制：
  - 選定高雄市作為試辦
  - 提供本系統上線日起之新核發執照圖說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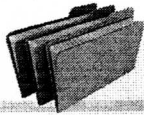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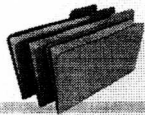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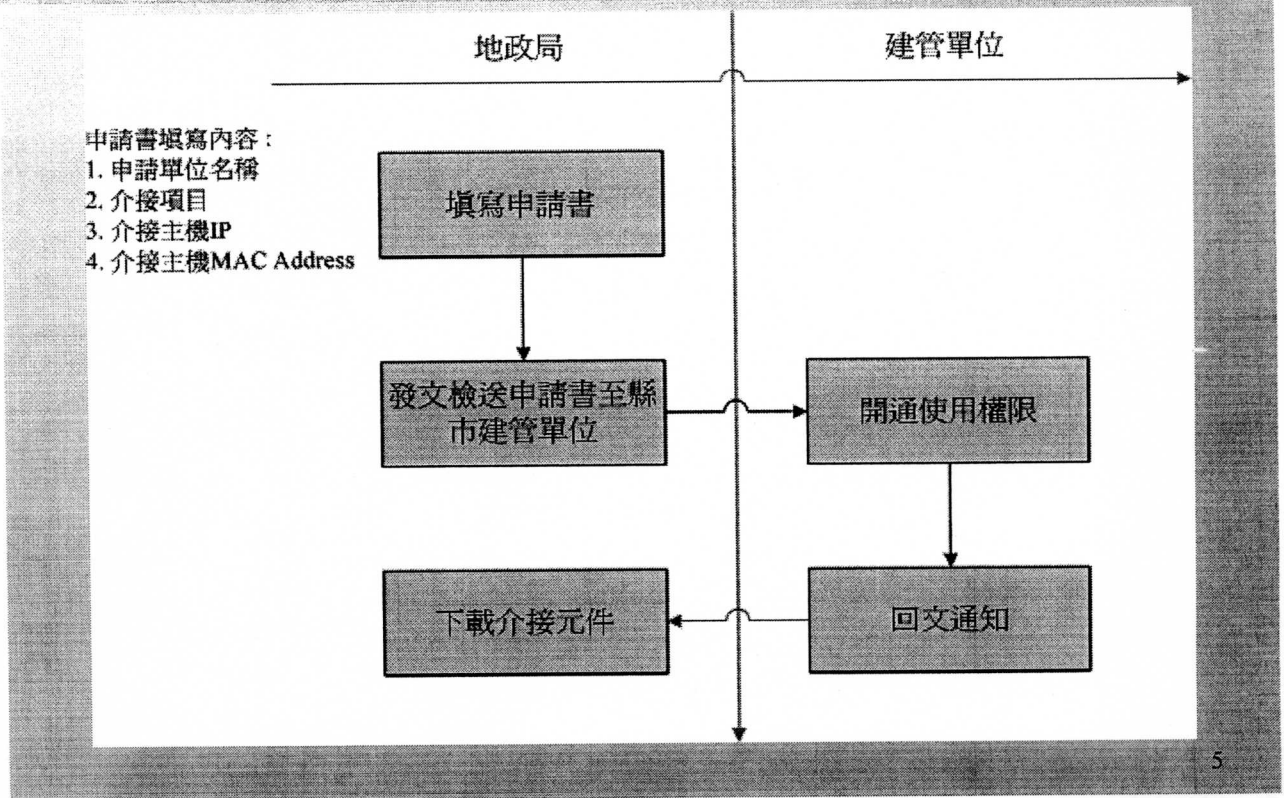
## 提案討論(1) – 介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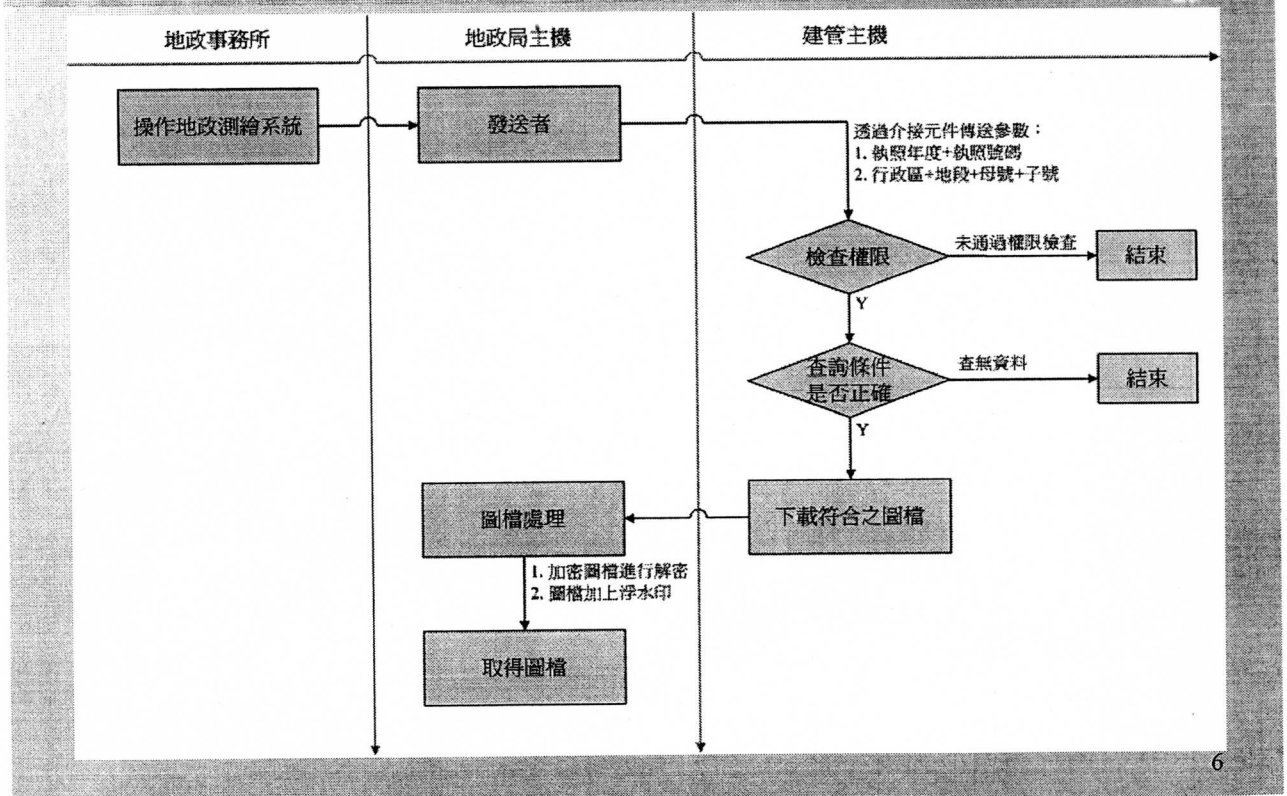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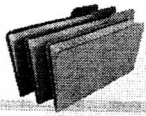
# 提案討論(1) - 使用權限申請流程



# 提案討論(1) - 介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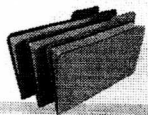




## 提案討論(1) - 工作進度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系統訪談設計	—————◆						
系統開發			◆—————◆				
系統測試						◆—————◆ 高雄市地政局 進行測試	
系統正式上線							◆—————◆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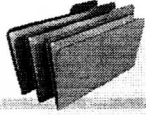


## 提案討論(2)

提案2：地籍圖增值應用介接方式及圖資更新頻率  
討論？

說明：為推動本署建築物地籍套繪圖電子化作業，擬建立地籍圖增值應用系統，擬討論地籍圖介接方式及圖資更新頻率，以利本署及早因應開發系統時程。

8



## 提案討論(2)

- 介接方式：FTP(IP對鎖)
- 更新頻率：1-3個月(請提供最新圖資,以供系統開發測試)
- 下載地籍圖之管制措施
  - 地籍圖需經系統加值後，方可下載取得
  - 下載者身分限制：
    - 以自然人憑證進行身分驗證
    - 僅提供該申請案件之設計建築師下載
  - 下載範圍限制：僅限申請案件基地範圍之地籍圖資
  - 建立下載記錄：紀錄下載者、下載地號及下載時間